

附件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以下简称可持续信息）披露，保证可持续信息质量，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

具体准则对企业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

应用指南对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和细化，对有关行业应用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

第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以下简称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是指企业就特定可持续议题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互动而产生的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即企业短期、中期或者

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等）的风险和机遇。
可持续影响，是指企业与特定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下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第四条 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
价值链，是指企业的价值创造活动各环节构成的完整关系链条，即与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其所处外部环境相关的互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从概念到交付、消费直至生命周期结束所涉及的互动、资源、关系以及开展的全部活动。

第五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主体应当与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保持一致。

第六条 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企业应当通过索引或者文字解释披露上述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各个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与特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有关的各类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可持续定量信息直接取自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值，或者取自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数值的一部分或者合计数。企业编制可持续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应当考虑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尽可能与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应当披露重大差异的信息并说明理由。以货币计量的可持续信息应当使用与其相关财务报表一致的币种。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验证、分析、利用和报告等系统，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确保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

第二章 披露目标与原则

第八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其中，投资者、债权人为可持续信息的基本使用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群体或者人员，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社区以及企业的业务伙伴和社会伙伴等。

第九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

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照下列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在合理预期下，某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省略、错报或者模糊处理会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具有重要性。

（二）可持续影响信息。对于实际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对于消极影响严重程度的评估，应当以消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不可补救性为评估标准。对于实际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以及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

第十条 为确保重要信息不被模糊处理，企业应当明确区分其披露的重要可持续信息及其他信息，并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可持续信息进行适当汇总和分解。企业不得因提供额外非重要信息而模糊处理重要信息，或者通过汇总不具有共同特征的重要信息而降低信息的可理解性。企业可以对可持续信息按不同维度进行汇总和分解。

第十一条 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其中，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第三章 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靠性，能够如实反映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保证可持续信息完整、中立和准确。

信息完整，要求企业披露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其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所必需的信息，避免重要信息被省略、漏报。信息中立，要求企业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时不带偏见，不低估或者夸大信息。信息准确，要求企业采取充分的流程和内部控制以避免重要信息被错报或者模糊处理，确保事实信息不存在重要错误、描述精确，估计和预测被清晰识别。

第十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相关性，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及与其他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企业或者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第十五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通过该信息本身或者生成该信息的输入值加以证实。鼓励企业提供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声明。

第十六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理解性，内容清晰明了，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及时性，能够及时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第四章 披露要素

第十八条 除非其他具体准则另行要求，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

（一）治理，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二）战略，即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三）风险和机遇管理，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四）指标和目标，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第十九条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

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负责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信息，包括：

1. 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监督责任；

2. 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3. 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4. 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5. 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二）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的信息，包括：

1.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职责，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2.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包括：

1.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并说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包括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3. 这些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长期），以及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以内（含 1 年）；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至 5

年（含5年）；长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5年以上。企业因行业特殊性、业务周期、投资期限等原因，导致上述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不符合其实际情况从而无法提供有用信息的，应当采用更适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定义，并披露有关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及相关理由的信息。

（二）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包括：

1. 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当期如何应对或者计划如何应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企业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管理计划的进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3. 企业如何在战略和决策中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1.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3. 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企业预计其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四）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即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包括评估韧性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企业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如果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则企业无须提供有关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如果企业不具备提供有关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则企业无须提供这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如果企业根据前述条件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2. 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

目和总计项目；

3. 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二十二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评估企业的整体风险状况及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

1. 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2. 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及其来源；
3. 如何评估可持续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
4.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5. 如何监控可持续风险；
6.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二）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机遇的流程。

（三）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适用的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要求披露的指标。

（二）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其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应当包括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其他表明企业具有某一行业的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如果企业设定了一项指标，则应当说明：

1. 如何定义指标；
2.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3.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4.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5.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三）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并说明：

1.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进展的指标;
2. 企业设定的或者被要求实现的特定定量或者定性目标;
3.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4.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5. 阶段性目标 and 中期目标 (如适用);
6. 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及其未来趋势或者变化分析;
7. 目标的修订及原因 (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两者应当可区分。

第五章 其他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应当与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企业一般应当按公历年度披露可持续信息。

在年度报告期末之后、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日之前,企业收到报告期末已经存在情况的信息,应当根据新的信息更新与该情况有关的披露;如果出现有关交易、事项和其他情

况的信息，且可合理预期不披露这些信息将会影响信息使用者据此作出的决策，则企业应当披露这些信息。

第二十六条 除非具体准则或者应用指南另行要求，企业应当就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如果定性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信息，企业还应当披露与此类信息有关的可比信息。

第二十七条 如果企业遵循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披露可持续信息，即可发表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

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知识产权或者创新成果信息以及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可持续机遇信息。企业采用这些豁免条款不妨碍其发表合规声明，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持续机遇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

- （一）该可持续机遇信息尚无法公开获取。
- （二）可合理预期披露该信息将严重损害企业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

（三）企业确定其无法以既达到披露要求目标又不严重损害其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编制可持续信息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应当披露所报告数值的最重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应

当识别其披露的具有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数值，并披露这些数值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以及计量数值时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

第二十九条 除非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通过重述前期可比数值的方式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不切实可行，是指如果企业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执行某项要求，则企业执行该项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前期差错，是指企业在一个或者多个以前报告期间可持续信息披露中的省略和错报。前期差错源于企业未能使用或者误用前期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时可获取的可靠信息，以及在编制这些信息时可合理预期已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如果企业发现重要的前期差错，应当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以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该前期披露内容进行的更正。如果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披露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该差错可能产生的影响。

当确定某项差错对所有前期披露的影响不切实可行时，企业应当从可行的最早日期开始更正该差错并重述可比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采用清晰的结构和语言，与财务报表同时对外披露，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企业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可持续发展报

告。

本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从企业发布的其他报告（如相关财务报表）中获取。如果本准则要求的信息是通过交叉索引方式纳入的，则企业应当披露该信息所来源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